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化人才发[2023]8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联合会各部室、分支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专业协会（学会）：

根据国资委人事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事[2023]33 号）、石化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石化联人发（2023）167 号）的要求，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化工人才中心”）承担联合会系统内单位申报国资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高级职称评审”）材料初审及统一报送的具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年度申报方式采取网络与纸质申报同步进行。请各单位登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申报系统”，登录地址附后）或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称申报”APP（以下简称为职称申报 APP，“二维码”附后），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信息录入、审核工作，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化工人才中心。

二、申报工作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事[2023]33 号）要求推荐申报人选。

(二)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应按《国资委工程、研究、经济、会计、新闻、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办法》的“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注意事项”(请在“职称申报系统”中下载)要求准备所需材料。如申报专业、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专业不一致,则要保证申报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对于新近转岗满1年的人员应以现岗位专业为主申报,对于长期从事某一岗位专业工作,新近转岗不满1年的人员可按原岗位从事专业为主申报。

(三) 外语和计算机

职称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参考条件,各单位在组织申报时根据情况自行掌握。

(四) 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

(五) 国资委职称申报系统和国资委职称申报 APP 填表相关说明请在各自“职称申报系统”中下载。

(六) 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国资委职称申报系统说明》和《国资委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报。

三、申报纸质材料

(一) 个人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1式2份。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简介表》原件1份,复印件2份。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书》原件2份。

4. 《国资委职称评审意见表》原件1份。

5. 综合材料1套,内容包括:《单位推荐意见》原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证明文件)复印件、《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和《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其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和《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不做统一要求。

6. 理论水平(论文或专著)的复印件1份(论著复印封面、目录、版权页和前言、正文前几页等主要部分)。

7. 相关业绩和获奖作品,只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和获奖证书等材

料的复印件 1 份。

8. 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核对无误加盖单位人事章或公章。

（二）单位申报材料

1. 《单位申报____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名单》原件 1 份。

2. 《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原件，每人 1 份。

3. 三张近期正面免冠小 2 寸（2.8cm*3.8cm）的彩色照片，其中两张分别贴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张由单位统一粘贴于照片汇总表。

四、有关说明

（一）各单位在报送申报人评审材料前，须在本单位将申报人员的相关评审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中注明公示时间、结果；在报送时应提交“公示情况报告”。

（二）各单位使用系统报送评审材料前，须确定各单位管理员及审批领导，并向化工人才中心提供此次申报人员名单的纸质材料，申请系统管理员账户和审批领导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单位管理员建立本单位申报人员账户。

（三）申评材料中所涉及的“资历”、“发表文章”等资料有效期时间截止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请各单位人事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申报材料装入统一印制的《职称评审材料袋》（可到化工人才中心领取）。申评材料所用表格及相关要求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下载。

（五）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公务员、离退休人员、受到行政、纪律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在本年度，已经申报或正在申报其它单位高级职称评审的申报人，不得再次申报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

(六)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取初审服务费用，标准为：正高级 200 元/人、副高级 150 元/人，送交申评材料时，一并交到化工人才中心。

报送单位：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张聪聪、蔡海涛、高照

联系电话：010-84885488、84885082、84885090（传真）

邮 件：hrchem@vip.126.com

(七) 职称申报系统、职称申报 APP 登录地址

1. 职称申报系统地址：

<http://gzwzc.ysrencai.com/nerp/login.jsp>

2. 职称申报 APP 下载二维码：

安卓系统需登录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安卓（Android）APP 下载”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苹果系统登录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苹果（IOS）APP 下载”二维码或登录“App Store”搜索“职称申报”进行下载安装。

安卓(Android)APP 下载



苹果(IOS)APP 下载



附件：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开通网上申报账号的申请

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 开通网上申报账号的申请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会员部：

我单位/部门_____等___人（名单请附后）申请参加 2023 年度国资委高级职称评审，特申请_____作为网上申报系统管理员，负责建立本单位申报人员账户，_____使用领导账号用于审批。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部门名称：_____

所在单位性质：_____

单位/部门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管 理 员 座 机：_____

管 理 员 手 机：_____

请予以协助办理。

（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